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採納細則，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共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在投票表決上，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釐定應付的該等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並已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限（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細則或任何守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凡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買的股份的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議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時）且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輪值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呈辭；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而不得出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
- (ff)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遭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相關任期及相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該等委員會(整體或部分)人士或事宜，撤回其授權、任命及予以解散，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帶有或附有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發行時可規定，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然而，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管行為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作出該規管行為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乎情況而定），該酬金（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之期間，則按比例分派。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所有開支。上述酬金不包含在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可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假定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表決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等同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該遞呈的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該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儘管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較上述時間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若干例行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免任，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者，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予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所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在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供備案，並須其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制定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於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公司董事乃審慎秉誠地履行職責，認為目的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惟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並受限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還能力測試(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須取得但倘未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訴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目記錄：(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現時生效之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未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適用於若干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該職務，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所須要求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